

**香港政府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牌照申請書 / 牌照續期 / 更改牌照申請書

水質管制區

A 欄 申請人

A1.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姓名或名稱(英文).....

姓名或名稱(中文).....

身分證號碼，如申請人為商號，則商業登記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申請人以甚麼身分提出申請?

(例如：“擁有人”、“佔用人”、“經理”、“董事”、“代理人”)

A2. 如為商業處所、工業處所或機構處所(包括供多於一個住戶單位佔用的處所，不論租作假日宿處或作其他用途)，或為住宅污水處理裝置提出申請，請填寫本欄。

企業名稱.....

登記地址.....

經理姓名.....

經理的身分證號碼.....

經理的業務用電話號碼.....

B 欄 流出物

B1.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作出的排放或沉積所來自的處所的名稱及詳細地址。

在何日已開始或將開始排放或沉積?



B2. 有廁所、浴室或廚房廢水的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1) 廁所廢水排放到哪裏(請加上“✓”號)?

- (a) 化糞池
- (b) 其他處理設施
- (c) 用以輸送髒水的公用污水渠或排水渠
- (d) 其他地方，例如水道

(如屬(b)或(d)，請指明)

說明與所涉處所有關的設施的位置

.....
.....

(2) 廚房及浴室廢水排放到哪裏(請加上“✓”號)?

- (a) 化糞池
- (b) 其他處理設施
- (c) 用以輸送髒水的公用污水渠或排水渠
- (d) 其他地方，例如水道

(如屬(b)或(d)，請指明)

說明與所涉處所有關的設施的位置

.....
.....

B3. 如為商業處所、工業處所或機構處所提出申請，請填寫本欄。

(1) 说明—

(a) 在該處所進行的工業、行業、業務或其他工作

.....
.....

(b) 員工人數

(c) 每日工作時數

(d) 每星期工作日數

.....
.....

如預期上述任何資料會有變動，請詳加說明

.....
.....

(2) 如從事製造業，請說明—

(a) 製造甚麼

(b) 所用原料

(c) 任何產生的廢水水流

(d) 水費用戶編號

(e) 最近一次接獲的水費單上所載資料—

(i) 該水費單上的水費期

(ii) 用水量(以立方米計算)



(f) 對上一次接獲的水費單上所載資料—

- (i) 該水費單上的水費期
(ii) 用水量(以立方米計算)

B4. 如為住用處所的排放提出申請，請略去本欄。

(1) 排放或沉積的每日最高流量率是多少?

.....
除自來水外，是否有其他用水來源?

.....
如有，請指明(例如井水、溪澗水或循環水).....

.....
並指明其每日總用水量

(2) 如流出物排離你的處所前已經過處理，請在下列空格內加上“✓”號，以顯示所使用的處理程序—

- | | | | |
|-------|--------------------------|------------|--------------------------|
| 隔濾 | <input type="checkbox"/> | 溫度控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 沉降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化學沉澱 | <input type="checkbox"/> | 哪一種? | |
| 離子交換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
| 酸鹼值調節 | <input type="checkbox"/> | 哪一種? | |

如有處理裝置的設計圖及示意圖，請提供一份。

(3) 流出物排放到哪裏?

.....
(例如地面排水渠、髒水渠、處理裝置、河流、溪澗或海)；請在 C 欄繪畫該排放的草圖。

C 欄 圖則

如為住用處所的排放提出申請，請略去本欄。如非為住用處所的排放提出申請，請在本欄繪畫或附以一幅顯示下述資料的草圖—

- (1) 處所位罝;
- (2) 排放點位置;
- (3) 可抽取流出物樣本的地點。



D 欄**續期或更改**

如申請更改現有牌照或就現有牌照申請續期，填寫本欄。

(1) 現有牌照號碼.....

(2) 牌照屆滿日期.....

如為更改條件提出申請，請述明擬作的更改及其理由—

.....
.....
.....
.....
.....
.....

E 欄**聲明**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欄。

本人特此證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提供的詳情全屬正確。

簽署
(申請人)

日期

註： 1. 如表格所留空位不夠用，可加紙填寫。

2. 本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及申請結果，將會記錄在公開予公眾人士查閱的登記冊內。如申請人意欲將某些資料保留，不向公眾公布，須另行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申請。

3. 牌照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方予發出，費用詳細資料載於本申請表格所隨附的單張。指明應繳款日期的繳款通知書將送交申請人，而除非有關費用在到期前繳付，否則牌照將不予發出。

警告：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填寫本表格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或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評估，或明知而遺漏要項，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